附件4

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

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多起客运架空索道故障停机导致乘客滞留的事故或事件。为提升运营使用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全面整改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不足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客运架空索道困人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乘坐客运架空索道安全，决定开展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整治。

一、工作内容

（一）加强新建客运架空索道作业人员培训。

即日起，新建客运架空索道的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应明确使用单位作业人员的数量等基本要求，对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并进行能力确认，确保使用单位在困人故障情况下，能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认记录应书面反馈使用单位，并在安装监督检验时提供给相关检验机构。鼓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委托有专业运营能力的单位协助开展客运架空索道运营工作。

（二）提升在用客运架空索道故障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要对本单位设计制造的在用客运架空索道潜在故障进行梳理、分析，结合使用单位反映的故障问题，逐项研究排除修复措施。要向使用单位提供设备故障手册，列明潜在困人故障清单，逐项描述故障现象和排除措施，协助使用单位细化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流程，并指导使用单位开展应急培训。

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要根据自身设备类型与检修、运维和应急处置难度，配备满足运营和应急处置要求的作业人员，结合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的故障手册，开展故障排除培训，并针对故障清单所涉及的故障情形进行故障排除演练。以上培训记录、演练记录，均应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客运架空索道的原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已经注销的，使用单位应自行开展上述工作，或由其他客运架空索道生产单位协助开展。鼓励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与生产单位设立远程服务平台。

（三）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使用单位要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一是开展紧急（或辅助）驱动系统救援，进行主驱动系统和紧急（或辅助）驱动系统切换、运行演练，确保紧急（或辅助）驱动系统能够在15分钟内投入运行，且连续运行时间至少能运回所有被困乘客；二是按照应急预案流程开展线路救援（垂直、水平救援）。以上演练要做好记录，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鼓励使用单位与周边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及当地消防等应急救援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不断改进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工作进度与要求

（一）生产、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2024年6月底前）。

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要将本单位设计制造客运架空索道的故障手册提供给使用单位，主动跟踪指导、密切配合使用单位实施整改；使用单位要结合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指导建议，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并将自查自改情况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应的检验机构，确保在下一次定期检验前完成整改。

（二）检验机构确认整改情况（2024年6月底前）。

自2023年7月1日起，检验机构结合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对使用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确认，重点检查故障手册、培训记录、演练记录以及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对检验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设备，要提出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的，出具不合格报告，并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监察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设备责令停用，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确保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向地方政府及其安委会报告，提请挂牌督办。

2024年7月1日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客运架空索道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并将工作总结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010—82262252，tsjdtc@samr.gov.cn）。